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持续性工作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持续性工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31

甲方：（买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持续性工作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采购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持续性工作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服务要求	数量
1	超融合软件	详见招标参数	1 套
2	全闪超融合服务器	详见招标参数	3 台
3	数据库高性能复制平台软件	详见招标参数	1 套
4	负载均衡	详见招标参数	2 台
5	超融合交换机	详见招标参数	2 台

6	系统迁移服务	详见招标参数	1批
7	机房搬迁服务	详见招标参数	1批

1.4 质保时间（期限）：软、硬件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及特征库服务免费升级。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

交货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

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巡检服务、加固服务、升级服务；质保内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提供维保服务，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价的6%。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13389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第三方系统改造升级、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接口改造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额外的其他费用。合同价款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保密，违反该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如果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函费等，另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款项无任何扣款的三年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结束且达到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资料要求），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等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完成后，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同意书。

10.2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数据结构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主要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安装程序；

（2）项目计划书、报告、需求变更单等项目文档；

（3）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4）系统解决方案；

（5）系统应急预案；

（6）系统软件说明书、用户手册；

（7）系统安装手册（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的安装）；

（8）系统操作手册；

（9）系统维护手册；

（10）系统验收标准；

（11）功能验收报告；

（12）总体验收报告；

（13）所有子系统后台数据字典（包括表名、主键、索引、字段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字段中文说明、表数据业务关系描述等）。

（14）与第三方系统数据接口技术说明文档。

10.3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它项目正式文件中的要求，如各文件对技术性能的要求有冲突，以要求严格的，标准更高的为准。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质保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重新提供。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单方决定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及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1.3 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质保期：软、硬件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及特征库服务免费升级。乙方免费送货、安装、培训，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承诺发生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 1 小时内上门，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6 产品、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部分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相应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服务及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及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

及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及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因产品缺陷导致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害赔偿，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责任。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2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提起诉讼的，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4 双方约定：一方寄送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师函、协议、诉讼文书等以合同上记载的地址为文书收件地，如有一方变更的，应于变更的次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寄送的材料视为变更方已收悉。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地址：海门区北京路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2887779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10日